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
聯絡人：蔡增雅

聯絡電話：07-5622109

電子郵件：T03835@twport.com.tw

10093

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港字第1126592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高雄港船舶航行安全，惠請督導所轄船舶船長依說明相關規定辦理，共維港船人命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8月19日約0933時，漁船「鴻漁滿」(CT030101)從二港南邊水域前往中和安檢站，航行於二港口迴船池時，未主動避讓進港停靠70號碼頭貨輪「KMTC LAEM CHABANG (高麗蘭加磅)」，且在進港貨輪前方水域停倅又加倅，最後仍橫越貨輪船頭，因該漁船無開啟AIS及未守聽無線電，故無法聯繫，本公司隨即向引水人示警，並且以麥克風對外廣播警示該漁船，後聯繫中和安檢站請安檢人員警告該漁船船長。

二、本公司重申為維護高雄港船舶航行安全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督導所轄船舶於高雄港區航行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船舶等待靠安檢碼頭、安檢後離碼頭等待出港及進出安檢站時，均不得橫向佔據或滯留主航道及迴船池致影響其他船舶航行。

(二)漁船進出港或港內行駛時，應沿航道邊線航行，避免進入主航道影響船舶航行。在航道內航行之各類小船、船筏應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

靠邊行駛，若未經航管中心(信號台)同意，不得自進出港中之船舶前頭橫越。

(三)裝有特高頻無線電(VHF)需全程開啟守聽（港內前鎮河以北14頻道、前鎮河以南12頻道，港外11頻道）與航管中心(信號台)保持聯繫。

(四)裝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AIS)設備應全時開啟，以利港區其他航行船舶識別。

三、檢附影像照片及本港「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」、「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」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(含附件)

本公司總經理

王錦榮

